

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內容

1.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2.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，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二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表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每月 email 溝通	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缺失追蹤	無異議
113. 03. 28	年度稽核報告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缺失追蹤報告	無異議
113. 05. 14	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報告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缺失追蹤報告	無異議
113. 08. 14	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報告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缺失追蹤報告	無異議
113. 11. 13	113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報告	無異議

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113. 03. 28	本公司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財務報表查核事項	無異議
113. 05. 14	本公司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財務報表查核事項	無異議
113. 08. 14	本公司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財務報表查核事項	無異議
113. 11. 13	本公司新任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財務報表查核事項	無異議